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本公佈乃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陳女士」）發出之三份致被告傳票，指稱陳女士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384(6)及390條。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庭審，裁判官判決對陳女士之所有三項控罪均不成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王力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獅先生及馮鋼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